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1、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该事项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做强、做大、做精主营业务，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该事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万股股权事项，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468.67 万元。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 杨海峰 储民宏 王 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